·允价值变动损:账务处理之我见账

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解释看,该科目为损益类科目,期末,应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没有余额。

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身的含义看,是指资产负 债表日,企业交易性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 额之间的差额,公允价值高 于账面余额的差,为公公允 值变动收益;反之则为公公允 价值变动损失。在该投损损 收回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根据谨慎 性原则的要求,对于未实现

的收益,尽量不计;对于可能发生的损失、风险,则要充分估计。鉴于此,应用指南中把将来可能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理方法是不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1. 关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余额的问题。其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期末有无余额,是与利润形成的结转方式(即"账结法"、"表结法")以及投资收回期是否跨年有关的。若采用"账结法",则"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月末没有余额,那么在任何时候收回投资,都不涉及结转未实现损益变为实现损益的问题,只需反映处置损益;若采用"表结法",则"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月末有余额,年末没有余额。这时如果是当年投资、当年收回,则收回时不仅需反映处置损益,还涉及结转未实现损益变为实现损益的问题;如果是当年投资、次年收回,由于当年的未实现损益已于年末转入"本年利润"变为实现损益,故在次年收回时,除了确认处置损益外,还要结转次年产生的那部分未实现损益变为实现损益。

就一项投资来讲,不论是采用"账结法"还是"表结法",也 不论投资收回期跨年与否,其总损益是相同的,只不过"账结 法"是把总损益按月多次反映出来。而"表结法"下,同一年度, 总损益是一次反映的;跨年度,总损益是分两次反映的。

2. 关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损益的科目设置问题。为了反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企业会计准则专门设置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设置的这一科目,虽然所体现的会计信息是企业所持有的核算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由于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反映的是相应资产或负债在持有期而不是处置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但把持有期形成的利得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显得不够谨慎。为了更好地体现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笔者认为应该取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以"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科目反映其原应反映的内容。"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科目用

于反映持有期形成的损失,其使用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样,要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应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而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因是未实现的收益,为了保持应有的谨慎,则只计入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这部分收益待处置资产时,作为实现的收益与处置损益一并计入到处置期的损益。〇

对事业单位无形资产 摊销的思考

河北秦皇岛 付荣霞 郭艳峥 李 微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简称《制度》)对于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的摊销,只是非常笼统地指出;应一次记入"事业支出"科目。对摊销的时间和方法并没有做详细的解释,使得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无法可依、无章可循。本文将探讨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摊销时间的确定,并对现有摊销方法进行改进。

1. 无形资产摊销时间的确定。无形资产是长期资产,能够在长于一年的时间内给事业单位带来经济利益,其服务年限一般较长,所以选择一次性摊销的时间非常重要,而《制度》中对于一次性摊销的时间并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一次性摊销可以选择的时间有两个:一是在无形资产购入和研发成功时摊销;二是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预期不能为事业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时摊销。以下举例说明在不同时间进行摊销的核算过程。

若采用在无形资产购入和研发成功时摊销的方法,无形资产转让时已经没有成本可以结转,造成了《制度》本身的前后矛盾。

若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摊销,可以有效避免账外资产的存在,可以在转让无形资产时正常结转成本。但是这种方法使得事业单位对已经消耗掉的资金不能及时获得补充,会影响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虽然两种选择各有利弊,但是显然后者更不可取,违反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所以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摊销的时间只能选择在无形资产购入和研发成功时,这也是多数学者所赞同的。

2. 摊销方法的改进。

(1)设置"无形基金"账户。为了避免在无形资产摊销过程中产生账外资产,完善无形资产的管理,建议在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中设置"无形基金"账户,用来反映事业单位占用在无形资产上的资金。该账户属净资产类账户,与"无形资产"账户属"姊妹"账户,同增同减,余额相等,互为对应账

户。"××基金"账户是在不进行成本核算的情况下设置的账户,如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固定资产不进行成本核算,不计提折旧,设置"固定基金"与"固定资产"相对应,使得行政事业单位能够从其净资产中了解长期资产的规模,有利于加强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控制,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无形基金"账户也是根据这一原则设置的。

例:某科研单位(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2007 年 3 月用财政拨入的"农村农技推广经费"55.8 万元购入海南某县 10 亩试验田,使用期 50 年。合同签署,汇款付讫。

购入时,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58 000 元;贷:无 形基金 558 000 元。同时做摊销处理,借:事业支出——农村 农技推广经费 558 000 元;贷:银行存款 558 000 元。

如果该事业单位在拥有该无形资产两年后将其转让,结转无形资产的成本时,会计分录为:借:事业支出——农村农技推广经费558000元;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558000元。

(2)根据用途合理摊销。《制度》规定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的摊销,应一次性记人"事业支出"科目,这是不全面的。在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中,用于经营活动的无形资产,其摊销方法应与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一样,在无形资产的受益期内分期摊销,分期记入"经营支出"科目。○

运输途中发生货物短缺的会计处理

武汉理工大学 朱亮峰

企业销售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短缺如属于司机的 责任,销售方要不要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分录?收到保险 赔款是冲销销售费用还是作营业外收入处理?下面举例予以 说明。

例:W公司某日销售了600箱20L的大豆油给A客户,每箱大豆油价款200元,增值税税率13%,价税共计135600元,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由于司机不慎,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了10箱。该公司采用先预收40%的货款的结算方式销售货物。这批货物在出厂前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且获得了保险公司的赔款2000元。由于运输途中货物丢失属于非正常损失,W公司不承担责任,由司机全部承担。获得保险公司赔款后W公司将赔款金额的一半偿付给司机。此项业务要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1. 由销售方跟客户结算损失。
- (1)W企业先向客户预收 40%的货款 54 240 元(135 600× 40%)时,借:银行存款 54 240 元;贷:预收账款——A客户

54 240 元。

- (2)销售 600 箱大豆油,每箱 200 元,增值税税率 13%,价税合计 135 600 元。借:预收账款——A 客户 135 600 元;贷: 主营业务收入 120 000 元(600×2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5 600 元。
- (3)运输过程中发生短缺 10 箱时,应由司机负责赔偿,价税合计 2 260 元[10×200×(1+13%)]。这不属于进项税额转出的范围,因为它已经产生了销项税额 15 600 元。"进项税额转出"的一个重要条件是不能产生销项税额的货物才转出。例如,购进大豆,货款已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取得,运输途中发生短缺,大豆油加工企业不能生产出大豆油出售了,即产生不了销项税额,则购进大豆的进项税额不能全部抵扣,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因此,W企业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分录,只需要在短缺 10 箱时做如下会计分录:借:其他应收款——司机 2 260 元;贷:预收账款——A 客户 2 260元。
- (4)反映应收保险赔款 2 000 元时,借: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2 000 元;贷:其他应收款——司机 1 000 元,销售费用 1 000 元。

发货时,企业支付了运输保险费,并将其计入销售费用,现 在要将其予以冲回。

- (5)补收客户欠款时,按 590 箱结算,价款为 118 000 元 (590×200),增值税为 15 340 元 (118 000×13%),价税合计 133 340 元,扣除预收账款 54 240 元后,实收 79 100 元。W 企业做如下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79 100 元;贷:预收账款——A 客户 79 100 元(135 600-54 240-2 260)。
 - 2. 由司机直接给予客户损失补偿。
- (1)向客户预收 40%的货款时,借:银行存款 54 240元; 贷:预收账款——A 客户 54 240元。
- (2)销售 600 箱大豆油时,借:预收账款——A 客户 135 6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12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5 600 元。
- (3)发生短缺 10 箱时, 价税合计为 2 260 元[10×200×(1+13%)],通知客户,由司机承担,销售方不做任何分录。
- (4)反映应收保险赔款 2 000 元时,借: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2 000 元;贷:其他应收款——司机 2 000 元。

说明:如果企业发货时,保险费由承运方交,则保险赔款应全部给司机,销售方不能确认收入;如果企业发货时,保险费由销售方交(销售方交保险费记入"销售费用"账户),则保险赔款一半给司机,一半给销售方,则销售方反映应收保险赔款2000元时做如下会计分录:借: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2000元;贷:其他应收款——司机1000元,销售费用1000元。

(5)补收客户欠款时,按 600 箱结算,价款为 120 000 元 (600×200),增值税为 15 600 元 (120 000×13%),价税合计 135 600 元,扣除预收账款 54 240 元后,实收 81 360 元,W 企业做如下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81 360 元;贷:预收账款——A 客户 81 360 元(135 600-54 240)。○